金門縣115年度太武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評鑑指標

壹、行政管理(10項)30%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查閱重點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一、機構行政管理	1.機構立案、收退費、收托、人員資格、兒童納保團體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等，符合報送地方政府資料，且符合消防、公安、衛生與建管檢查相關規定。	1-1-1機構合法立案。(1.0)	資料查閱 一、立案證書正本。 二、主管及托育人員資格符合法規，若兼職人員另需檢附核備公文。 三、健康檢查、各項投保資料。 四、消防、公安與建管空間使用用途及隔間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五、檢視是否依規定定期申報，消防檢查每半年一次。 六、申報建管查空間使用用途及隔間與原核准圖說相符。			
		1-1-2收退費符合本縣公告金額。(1.0)				
		1-1-3托育人員人數及嬰幼兒人數比例符合規定。(1.0)				
		1-1-4人員資格符合規定。(1.0)				
		1-1-5托育人員每兩年應健康檢查次，若配置有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每年健康檢查一次。項目包含：A型肝炎、胸部X光、糞便培養傷寒桿菌及手部皮膚(廚工)等。(1.0)				
		1-1-6受託之嬰幼兒皆投保團體保險。(1.0)				
		1-1-7投保火險，並仍在期限內。(1.0)				
		1-1-8報送地方政府資料，消防、公安與建管檢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查閱重點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查皆符合相關規定。(0.5)				
		1-1-9 機構設施與設備造冊列管，並定期檢修及盤點紀錄。(0.5)	查閱資料			
		1-1-10 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符合規定。(1.5)	一、機構應於下列區域裝設設備: 1.戶外區域:前後門出入口、對外窗戶戶外走道。 2.室內公共域:各活動區、睡眠區、清潔區、用餐區、行政管理區之保健空間、供兒童盥洗之入口前空間。 二、設備應具備下列功能: 1.畫面為彩色、清晰可辨視及畫素1080P。 2.攝錄角度為全面。 3.年、月、日、時、分呈現。 三、機構負責人應自行或指派專責人員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及每周至少一次檢視各活動空間監視錄影畫面，並做成紀錄。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查閱重點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四、專責人員應報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有異動變更時，亦同。 五、設備檢查及維護，應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至少一年。 六、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十日；資料之查閱及刪除，應作成紀錄。 七、檢閱畫面(機構備有監視器鏡頭名稱(或編號)對應畫面截圖說明戶外區域和室內公共區域的監視錄影設備個別裝設位置。)之情形。			
	2.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2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鍰。	1-2-1 114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或無科處罰鍰。(0.5分)	資料查閱			
	3.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教保或行政會議，且有追蹤管考機制。	1-3-1 提供會議紀錄及追蹤改善情形。(0.5)	資料查閱 不含訪視輔導			
二、訊息揭露	1.提供工作人員手冊與公開訊息，使	2-1-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	資料查閱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查閱重點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工作人員了解其工作權責。	工、業務交接、門禁管理、代理制度、差勤辦法、性別平等法、培訓、申訴、員工福利及勞動基準法等。(1.0)				
	2.設有簡章或家長手冊，訂有完善收托及收退費辦法，並確實執行。	2-2-1 簡章或家長手冊詳列設置宗旨、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家長申訴及處理辦法。(0.5) 2-2-2 明確建立家長接送制度、門禁管理及收退費機制。(0.5)	資料查閱			
三、人事管理與專業訓練	1.人事管理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且雇主應付負擔或提撥之保費金額如實支應。	3-1-1 工作人員有投勞健保、保額依勞基法規定以全薪投保，並由雇主與員工分別負擔。(1.0)	資料查閱 保單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			
		3-1-2 雇主按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勞基法訂定退撫辦法或以勞退新制提撥全薪6%。(1.0)	資料查閱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查閱重點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2.工作人員依主管機關規定接受訓練。	3-2-1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10小時以上專業訓練，年資未滿一年者，依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1.0)	資料查閱 急救訓練時數另計			
		3-2-2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接受每2年基本救命術8小時。(0.5)	資料查閱 全員需具急救訓練8小時且證書需在效期內。			
		3-2-3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早期療育課程平均達80%。(0.5)	115年不計			
		3-2-4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兒童公約訓練達80%以上。(0.5)	115年不計			
		3-2-5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每年接受性別教育訓練達80%以上。(0.5)	115年不計			
		3-2-6 負責感染管控專責人員每年須接受感染管制等訓練課程至少8小時，機構人員每年須接受感染管制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	資料查閱 一、115年不計。 二、年資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查閱重點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1.0)				
		3-2-7 若設有廚工，廚工每年接受衛生訓練課程至少 4 小時，工作人員兼職也須接受衛生訓練課程 4 小時。(1.0)	資料查閱 一、115 年不計。 二、年資未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專業訓練時數。			
		3-2-8 訂有培訓制度，各類進修職訓訊息公布週知(1.5)	資料查閱			
		3-2-9 工作人員了解與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1.5)				
四、危機事件處理及通報	1. 訂有明確之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備有緊急聯絡人資料與聯絡方式，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	4-1-1 備有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1.5)	資料查閱 1. 制訂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內傳染病、兒童保護與脆弱家庭、事故傷害、災害等通報處理流程並張貼，同時備有相關表格。 2. 相關流程圖及通報表。			
		4-1-2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1.5)	資料查閱 若曾發生危機事件，檢視通報、處理與後續追蹤紀錄。			
	2. 訂有防災演練計畫，每半年實施一次。	4-1-3 備有防災演練計畫與演活動照片紀錄。(1.5)	資料查閱 一、訪談工作人員，確認是否了解逃生之流程並知道如何協助嬰幼兒逃生。			

項目	評鑑內容	評鑑項目	查閱重點	機構自評	委員評分	備註
			二、每半年演練一次。			
		4-1-4 逃生路線圖正確且張貼合。(1.0)	資料查閱 逃生路線圖應依張貼空間方位置繪製逃生動線，並張貼於各空間之出口處（如：活動室、廚房、寢室、用餐區…等）。			
		4-2-3 逃生的通道、門、窗前無堆置任何雜物，保持淨空。(1.0)	觀察現場			
		4-2-4 滅火器放置明顯位置，且仍在期效內。(1.0)	資料查閱			
分數小計						

委員建議及意見	委員簽名